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0元/股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福达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80万股

3、授予人数：17人

4、授予价格：5.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7人）		80.00	100.00	0.12
股份合计		80.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8.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在综合考虑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激励对象须完成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指标，方可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或2026、2027年相加销售收入不低于1.2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金额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激励对象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	A一称职	B一基本称职	C一一般	D一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的激励对象解锁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的激励对象解锁6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份额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除此之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因此不存在身份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在2026-202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0.00	428.80	76.83	253.71	76.83	21.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0元/股。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公司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4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4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13日。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8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2.25	720	53	80（注）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该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该批次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5年10月13日	1,707,000	4,935,000	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另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对55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不适用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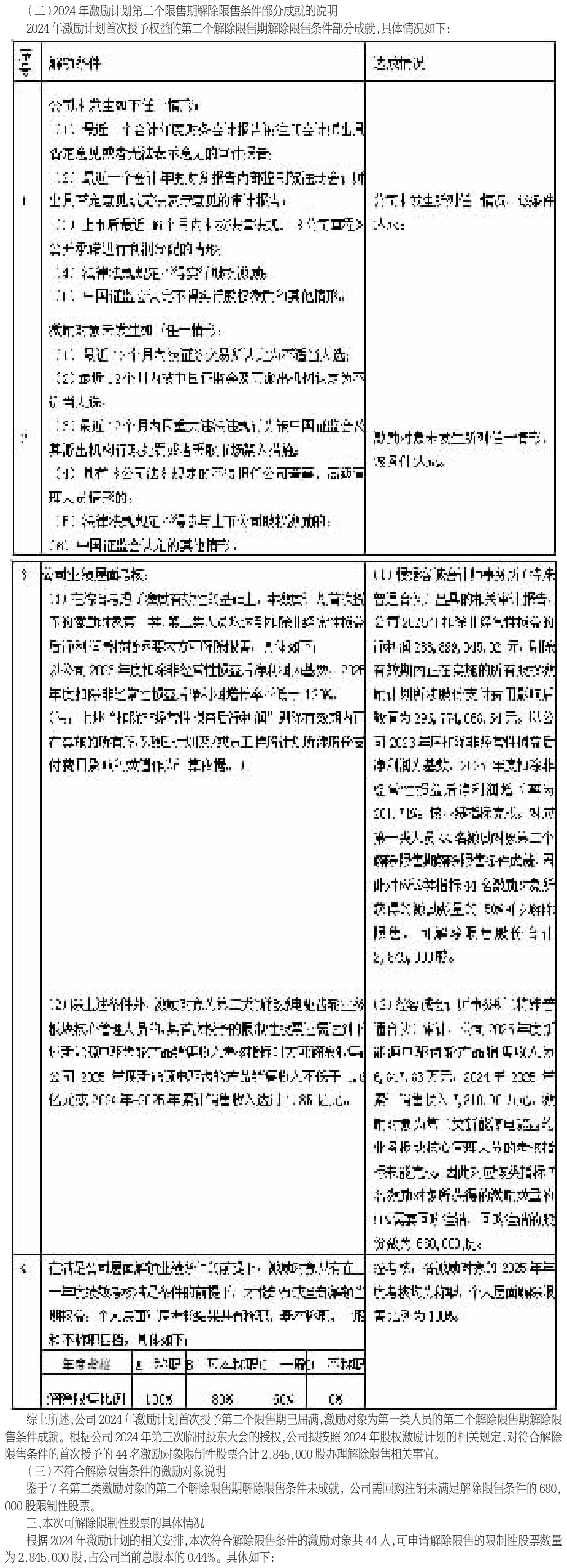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列任一情形，该条件成就。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列任一情形，该条件成就。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1）[illegible] 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illegible]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除上述条件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illegible]精密减速器业务[illegible]公司2025年度[illegible]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1.2亿元或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86亿元。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33,889,345.32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235,774,068.51元，以公司2023年[illegible]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illegible]，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对应第一类人员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illegible]44名激励对象[illegible]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845,000股。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illegible]6,6[illegible]7.83万元，2024年至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为[illegible]210.70万元，激励对象为第二类[illegible]考核指标未能达成。因此，上述考核指标下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680,000股。
4	若达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 A－称职 B－基本称职 C－一般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经考核，4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845,000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8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00
范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00,000	50.00
刘坤明	副总经理	250,000	125,000	50.00
邬金金	财务总监	200,000	100,000	50.00
董事及高管小计（4人）		1,250,000	625,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0人）		4,440,000	2,220,000	50.00
合计（44人）		5,690,000	2,845,000	50.00

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存在小数点，已用四舍五入调整。

注：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坤明、邬金金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张海涛于2026年4月16日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但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规定，前述人员可继续持有其享有的限制性股票。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4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35,000.00	-2,845,000.00	2,09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0,715,651.00	2,845,000.00	643,560,651.00
股份合计	645,650,651.00	0	645,650,651.00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645,650,651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6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845,000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9月9日出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6年9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另有1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0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福达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17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公司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钢管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4,141,970.11元（暂定总价，最终以实际供货量及对应单价为结算依据）。

● 合同生效条件：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数量以合同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东宏股份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近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钢管购销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丹

3、成立日期：1985年05月03日

4、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于田街129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壹亿肆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元壹角壹分（￥144,141,970.11元）（暂定总价，最终以实际供货量及对应单价为结算依据）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进度款＋结清款的方式支付。

3、交付

供货节点期限及地点严格按照买方书面通知（紧急情况下口头通知），卖方擅自提前、延后供货的，全部自行承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供货地点为：施工工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4、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5、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的生效

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实际结算数量以合同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钢管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1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06,3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3%
实际回购金额	59,994,833.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9元/股~13.8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56.74万股（含）至313.4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202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4,833.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2026年9月15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6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增持金额为7,140,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东宏集团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数量、增持金额以增持期满时或增持完毕时的数量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056,060	100.00	282,056,06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606,300	1.63
股份总数	282,056,060	100.00	282,056,06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4,606,3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解除质押后，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0.37%，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629,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3%。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6%，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倪立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31,281,250
持股比例（%）	1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暂无将上述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宏集团	131,798,453	46.73	-	-	-	-	-	-	-	-
倪立营	31,281,250	11.09	15,300,000	9,500,000	30.37	3.37	0	0	0	0
博德投资	4,550,000	1.61	3,000,000	3,000,000	65.93	1.06	0	0	0	0
合计	167,629,703	59.43	18,300,000	12,500,000	7.46	4.4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